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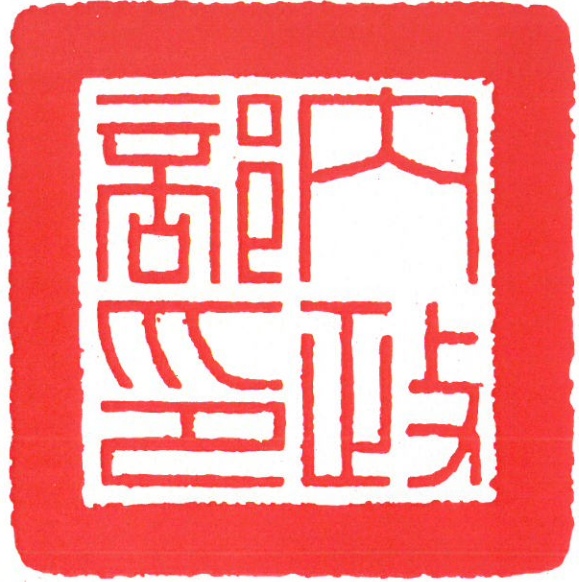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244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北門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7年1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0日止，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（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）舉辦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